

中国文化馆协会简报

2015年第4期（总第4期）

中国文化馆协会秘书处编

2015年6月11日

1. 协会举办第四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培训班
2. 边疆民族地区文化骨干培训班在沪举办
3. 文化馆参与申报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建设项目

协会举办第四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培训班

受文化部委托，近期，中国文化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在中央文化管理干部学院举办第四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培训班。来自各省（区、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文化馆评估定级工作业务负责人以及评估定级软件系统操作技术人员共60位学员参加了本次培训班。

培训班上，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副司长陈彬斌就第四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工作做出部署，并指出：评估工作要真实准确填报数据、科学设置工作流程、真正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的。各省（区、市）文化厅（局）要对本次评估工作做好预案，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严禁迎来送往、挂横幅标语、送鲜花等行为。评估标准修订专家组带头人、北京市人民政府文化顾问冯守仁就第四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标准的指标体系进行解读；协会委托评估定级系统开发技术有关负责人辅导学员学习评估定级系统的操作应用，并组织随堂上机实践。

“第四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系统”已正式开通上线（登录国家数字文化网 <http://www.ndcnc.gov.cn> 点击“中国文化馆协会”栏目进入“评估定级”子栏目或输入网络地址 <http://59.252.48.29/>），各级文化馆可从本省文化厅获取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注：培训班有关文件材料和相关课件可在国家数字文化网 <http://www.ndcnc.gov.cn> 的“中国文化馆协会”栏目“评估定级”子栏目内下载。）

边疆民族地区文化骨干培训班在沪举办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强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的要求，提高民族地区基层文化（群艺）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的能力，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效能，5月17日至23日，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在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人才培训交流中心（文化部全国文化干部培训基地）举办了边疆民族地区群众文化艺术表演活动影像制作培训班”。来自全国五个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40名文化（群艺）馆骨干参加了培训。

文化部公共文化司权益保障处处长关红雯就“民族地区公共文化建设和发展”进行了详细解读；中国文化馆协会秘书处处长赵保颖结合“文化馆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工作”与学员展开深入交流；来自上海广播电视台的国家一级摄影（像）师徐晓毅、高级记者朱海平、上海大学影视学院技术总监、教授金勇，上海隆天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臧云霄老师分别为学员讲授了“群众文化艺术表演活动的影像拍摄”、“群众文化艺术表演活动的影视制作与案例教学”、“群文活动影视视听语言的编辑与合成”、“影像版权保护中需注意的法律问题”等课程。此次培训班是文化部 2015 年春雨工程的活动之一，针对边疆民族地区迫切需要文化智力支持和培训服务的实际情况，为边疆民族地区培养基层文化骨干，也为各自治区文化馆之间的学习交流搭建了平台。

文化馆参与申报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建设项目

近期，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 2015 年度地方资源建设项目立项评审会”，对全国申报的 2015 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建设项目进行评审。省级文化馆首次参加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建设工作。

评审会单独设立了文化馆项目专家评审组，河北、黑龙江、山东、广东、陕西、重庆、四川、新疆 8 个省积极挖掘本地地方特色资源，策划申报了 22 个资源建设项目。专家组指出，舞台艺术资源、文化微视频、文化艺术讲座是文化馆资源建设的强项，各地要主动参与，通过数字文化资源彰显

地域文化特点，不断充实文化共享工程资源内容，成为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的主力军。

数字化建设是文化馆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必由之路，是实现文化馆行业现代化、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提高服务效能的重要手段。这次评审开通了文化馆行业参与文化共享工程建设的资金渠道，为文化馆广泛开展数字文化服务、实现数字资源共建共享与集成、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提供了资金保障。

中国文化馆协会微信二维码



报送：文化部办公厅、公共文化司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文化处

印发：中国文化馆协会全体会员单位